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7日根據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成立為受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章程(「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本公司認為就達至其宗旨必要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組織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章程

章程於2009年10月27日有條件地採納。以下乃章程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及章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章程及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倘若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證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下，向任何登記地址為指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授出或批准任何股份之配發、建議、購股權

或出售或擬向上述人士提呈或授出或批准任何股份之配發、建議、購股權或股份乃可能或將會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採取有關行動。無論如何，受上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亦不會被視作)獨立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組織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其他章程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由彼或彼的任何聯繫人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另外舉行的會議或任何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預期支出或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

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本公司的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退休年限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增任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增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後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董事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職：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如章程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

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章程訂明，更改組織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定或董事的決定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併

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營業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在章程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代理人作為在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此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獲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當日後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當時的規則。

(h) 帳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帳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

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帳冊或文件，除非由法例賦予權力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按照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規則)，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交根據本公司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編製的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交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章程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應最少作出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應最少作出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作出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或持有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佈及認可派息；

(bb) 省覽及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休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屬適用)，

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不時實施的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帳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帳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

在董事會推薦的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章程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的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款項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後，或經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淨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淨收益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款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

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帳」的帳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運用股份溢價帳，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溢價。

股份溢價帳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的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的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

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其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章程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規定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

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保存適當的帳冊。

如帳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帳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與會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上述對本公司的承諾將由2007年10月30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任何具有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內訂立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給予貸款的明確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列的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可由法院頒令強制將公司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公司自動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種指定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以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權或索償對銷所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帳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帳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股東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然而，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該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內「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